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2年1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829	91	920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61	46	507

(二) 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112年1至6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次數
甲類場所	1,783	78	3
甲類以外場所	7,185	1,005	66
高層建築物	319	85	11

(三)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12年1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50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759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759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276 件
依法舉發	4 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31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12 年 1 至 6 月計查核 123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8,348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12 年 1 至 6 月計查核 1,641 家次。

(五)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1. 配合內政部「住宅防火對策 2.0」推動住宅防火對策相關工作，本府消防局於 112 年榮獲「特優」單位，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至內政部消防署由署長蕭煥章頒獎表揚。
2.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執行 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 進行防火宣導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81 場次
		出動宣導義消人數	5,98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878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4,743 人次
	災後現場 防火宣導	訪視宣導戶數	640 戶
		訪視宣導人數	1,920 人次

(六) 協助本市5樓以下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12年1至6月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129,151顆，補助本市總樓高5樓以下住宅場所及大樓1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確保市民安全；另於112年上半年爭取追加預算7,000萬元，可提供補助約25萬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居家火災預警能量。
2. 112年1至6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案例共計有10件。

(七) 「高風險囤積民宅」主動關懷訪視，提升防火安全

有鑒於民宅大量囤積雜物形成公安、衛生環境隱憂，本府由民政、環保、工務、警察、消防等局處組成「高風險囤積民宅關懷小組」，於112年1月9日至11日針對16區公所提報之91處高風險囤積地點進行聯合訪視，執行內容包含協助裝設住警器及發放居家訪視宣導單，並由環保局及工務局依權責檢視公共空間清潔及逃生通道暢通等事項。本府消防局共完成風險戶及鄰近戶計211戶協助裝設住警器，發放宣導單464戶。

(八) 定期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2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首長，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業務，建立公共安全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於112年1至6月共計召開3場次。

(九)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鑒於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因粉塵燃燒，造成參加活動多名

民眾燒燙傷及韓國梨泰院洞的踩踏事故。為維護公共安全，目前於本市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如屬「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及「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性質者，其安全防護措施應依「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統計112年1至6月本府消防局共計受理義大跨年晚會及大港開唱等2件申請。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2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計301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4家、未滿30倍127家)，112年1至6月合計檢查343家次。其中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216家次，16家次不符規定；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127家次，5家次不符規定，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二)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2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1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

至少抽查1次。本市計有液化石油氣分裝場7家、容器儲存場所9家、分銷商361家及串接使用場所628家。112年1至6月共計檢查982件次，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7件次、超量儲存10件次、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6件次、違反供應設備申報9件次、串接使用違規2件次等，合計取締34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2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2家，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112年1至6月共計檢查4件次，均符合規定。另爆竹煙火違規取締情形，違反未依產品使用說明規定計有2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四）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加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12年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每年查察轄內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139家各1次以上，輔導所聘僱之技術士228名定期複訓。統計112年1至6月違規情形，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計1件次、技術士未複訓者計1件次，合計2件次。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訂定「112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派員前往家中訪視，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今年受理申辦補助共計 29 戶（含中低收入戶 7 戶、一般戶 22 戶），合計 144,000 元。本期本轄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六）結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針對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本府消防局除落實平日之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外，全力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自 111 年起推動為期年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於 112 年 4 月 7 日召開「112 年度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討論年度推動政策及重點稽查項目，檢視各項績效指標內容，6 月 8 日辦理強化災防應變管理教育訓練，預計於下半年聯合各領域專家學者進場實地查驗 9 家、書面審查 13 家工廠，並持續追蹤廠方對於與會機關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之改善情形。

三、災害搶救

（一）強化救災量能

1. 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953 處。112 年 1 至 6 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 61 件，並新增消防水源計 26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112 年度規劃增設消防栓計 22 處，11 處工程業由自來水公司施作中，其餘工程俟

自來水事業單位編列工程預算書即可進行工程施作。

2. 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 消防車輛

112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421 萬 1,000 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水箱消防車 6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救助器材車 3 輛、雲梯車 1 輛)；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5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節省公帑約計 2,522 萬元。本府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預計 112 年底消防車逾齡比可由 111 年的 5.28% 降至 4% 以下。

(2) 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2 年度共計編列及爭取補助約 1 億 2,228 萬元，購置特搜人員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 1 批、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個人裝備 1 批、移動式搖控砲塔 4 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6 台、電動油壓剪 30 組等，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山難救助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個人防護裝備購置及保養

本府消防局 112 年編列預算 4,244 萬 7,000 元購置消防衣、褲、鞋、帽，目前已達成外勤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目標，並有備品 117 套可供替換及調動、新進人員使用。本府消防局並編列預算定時清洗消防衣、褲，並依據消防機關消防衣保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執行保養檢查、清潔及乾燥。

(二) 精進演訓技能

1. 112 年 1-6 月辦理演訓情形如下：

執行	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講習訓練	訓練梯次	4
成效		參訓人數	160

鋰電池電動車輛(一般電動車/大型 電動巴士)火災搶救訓練	訓練梯次	2
	參訓人數	100
潛水訓練	訓練梯次	1
	參訓人數	20
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	訓練梯次	2
	參訓人數	50
火場指揮 CCIO 訓練	訓練梯次	3
	參訓人數	75
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	兵棋推演場次	706
	搶救演練場次	706
救助隊複訓	訓練梯次	32
	參訓人數	997

2. 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1)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對於新型態火災(如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等)現場危害分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於112年4月7、10、28日及5月2日辦理4梯次訓練，共計160人參訓，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2)本府消防局採購及獲贈滅火毯6組、底盤瞄子6組、緊急電源插頭16組、防水擋板1組及火勢控制器2組，配發於各大隊，可於發生電動車火警時，第一時間前往執行滅火

任務。

- (3)另為提升同仁搶救電動車(一般電動車/大型電動巴士)火災緊急應變技能，辦理2梯次(112年2月16及17日)電動車火災搶救訓練，並調派實車(一般電動車/大型電動巴士)講解車體構造，鋰電池、高壓電位置與緊急斷電處置方式、搶救操作及注意事項等。另於112年8月9日配合市府交通局共同辦理電動公車防災現地綜合實作演練。

3. 提升救溺效能

- (1)依本府教育局召開「研商112年度本市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紀錄，有關112年本市防溺措施分工表，本府消防局負責協調紅十字會等民間相關團體，支援水域救援工作。
- (2)112年暑假期間(112年7月1日至8月30日)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林園區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彌陀區南寮漁港海岸光廊、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等6處水域，每週六、日等18個例假日，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
- (3)為提升本局潛水救援量能，於112年4月25-27日，假游泳池及海域辦理潛水訓練，訓練平靜水域及開放水域訓練潛水技巧，共計20人次。

4.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

因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於112年4月10、11、12日及5月16、17、19日，假本市新威森林公園、塔關山及關山嶺山等高海拔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三) 運用科技救災

1. 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目前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合計28台，可於救災現場進行災情查搜、山域事故搜尋、水域救援等場合使用，以利指揮官進行災情研判及搶救戰術之運用，提高搶救效率。另計有61名同仁成功考取民航局核發之95張各式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

2. 採購消防機器人

本府目前於高科技廠房及工業區相關分隊配置消防機器人共4台，並具全國首創Iot智慧聯網機器人，除可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外，亦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可暢行崎嶇地形。並由熱顯像儀偵測火源、火場影像、整合熱細節，再將影像、熱細節及有害氣體濃度等相關數據，透過IoT智慧聯網功能，傳輸至操作者及現場指揮官或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多點多地同時觀看與指揮。另影像及數據傳輸一併儲存雲端，建置災害資料大數據庫，有利於事後追蹤及調查。

3. 購置遙控動力救生圈

本府消防局依水域特性購置「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創科技救災產品，目前配發於旗津分隊，運用科技技術及搭配遙控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並可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旗津區海域救溺勤務救援效率。

4. 導入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本府消防局引進全國消防首創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鈹衛星通訊服務形成一套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之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及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

(四) 接軌國際，通過 NAP 國家認證，加入國際人道救援輪值

1. 特種搜救隊聯合救災能力培訓

為精進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各組別技術操作及整合外部專家(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等)，於112年2月8日至3月22日辦理「搜救運作及管理實務班」訓練，共計9場次、675人次。另於112年4月8、9、10日及20、21、22日辦理移地綜合模擬演練計2場次、228人次。

2. 通過 NAP 國家搜救隊伍能力認證

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於112年5月6~8日動員警、義消；高醫、榮總、義大醫師、護理師；宏力動物醫院獸醫師；土木技師等共78人2犬，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加國家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NAP)評測，順利通過中型搜救隊認證，正式加入國際人道救援輪值。

3. 高級搜救犬數量全國之冠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 6 隻、初級 2 隻，目前高級搜救犬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除於 3 月 27~31 日由 2 領犬員 1 犬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與 BRH 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共同訓練外，並於 112 年 5 月 6~8 日由 2 領犬員及 2 犬一同參與國家 NAP 中型搜救隊認證，為全台惟二(另一為台中)具有獸醫師隨隊之團隊。

四、民力運用

(一) 本期義消救災協勤統計

項目	救災	救護	宣導	總計
人次	3,016	1,679	7,359	12,054

其中 1 至 5 月本市山林火警頻傳，計有 462 件（森林 26 件、田野 73 件、雜草 363 件），期間動員義消協勤 1,780 人次，3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期間大型山林火災有 19 件，均屬長時間救災案件，救災人員疲於奔命，以內門區田單營區山火為例，搶救時間長達 168 小時，本府消防局適時動員義消跨轄救災，對於協助消防工作的助益甚大。

(二) 提升義消組織年輕化專業化

1. 統計本市義消的平均年齡為 51.6 歲，為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府消防局於 2 月 19 日籌組成立新興救護分隊，計有 12 人加入，平均年齡 26.5 歲，加速義消年輕化、專業化。

另統計本期 1 月至 6 月新進義消人員共計 306 人，平均年齡 38 歲。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利用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積極行銷義消之正面、專業形象。

2. 為辦理義消無人機訓練，本期計有 7 名義消通過專業基本級（2-15 公斤）級考照，有效提升義消協勤之專業效能。
3. 為儲備及培養基層義消幹部，提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4 月 10 日至 29 日，及 5 月 15 日至 26 日，辦理 5 梯次「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幹部講習班」、「義勇消防人員初級幹部講習班」，共計 208 人訓練合格取得證書。

（三）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及購置裝備器材

1.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本府消防局於 4 月 15、16 日及 4 月 29、30 日辦理基本訓練，合計完成訓練有 68 人，目前領有救災識別證共計 523 人。
2. 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救援用裝備組（救援用四腳架 3 組、省力滑輪拖拉系統組合 6 組、潛水重裝組 25 組、救援用燈具組 15 組等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計 450 萬元。

五、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2 年 1 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79,441 件，送醫人數 62,434 人；相較於 11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49 件，送醫人數增加 960

人。其中有關重大外傷救護為 82 人；119 執勤員線上接報救護案件，經判斷為疑似心肺功能停止並執行 DA-CPR(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共 1,595 人，其中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共 958 人，又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者計 305 人，急救成功率達 31.84%。

緊急救護出動	79,441 次
送醫人數	62,434 人
重大外傷救護人數	82 人
疑似急性腦中風(CVA)	556 人
疑似心肌梗塞(AMI)並使用 EKG 檢查人數	583 人
DA-CPR(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	1,59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95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30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31.84%

(二)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2 年 1 至 6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583 人，其中確認為 AMI，並經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30 人。

(三) 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先通知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112 年 1 月至 6 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疑似急性腦中風者共 556 人。

(四) 持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醫療指導制度

本府消防局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委由 22 位專責之醫療指導醫師協助辦理，俾利強化醫院急診部門與救護技術員之合作，提升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成功率。112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消防局與醫療指導醫師辦理到院前救護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分隊參訪等交流共 37 場次。

(五) 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8 輛(新臺幣 29,150,000 元)、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新臺幣 850,000 元)，共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30,000,000 元。

(六)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2 年 1 至 6 月共計 69,496 人次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七) 賡續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本府消防局成立 12 個防疫專責救護隊，並視防疫勤務執行狀況滾動調整執勤單位。自 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考量國內疫情持續上升，為爭取搶救時效並分擔第一線防疫救護勤務，全局共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數提升為防疫專責分隊，並採就近適當派遣為原則，爭取救護時效。112 年 1 至 4 月新冠肺炎疑似、確診共載送 1,418 趟次(確診：396 趟次、疑似：1,022 趟次)

六、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4 月 16 日成立 0416 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 112

年 4 月 12 日 15 時 9 分內門區永興里永和 11 號田單營區雜草火警，因久旱高溫不雨，火勢迅速延燒，經指揮官指示農業局於 4 月 16 日 08 時 00 分成立 0416 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相關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隨時掌握森林火災訊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 112 年 4-6 月辦理年度汛期前「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 (EMIC) 操作暨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為本府消防局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 (含 Webex 軟體視訊系統) 及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之相關人員 (共計 192 人次)，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及災情應變處置。
2. 112 年 3 月 23 日辦理 112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

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訓練內容：1、配備拆裝與定期保養方式。2、行動衛星電話撥接行動衛星電話及手機、市話之代碼操作區別。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共 47 人。

(三)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2 月 20 日至 4 月 12 日評核共 40 項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每年因應汛期來臨，為瞭解各區公所防汛整備與執行的成效，於汛期前均辦理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作業，由水利局、民政局、社會局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辦理。本案評核項目共計 40 項，112 年自 2 月 20 日從前鎮與楠梓區公所開始，至 4 月 12 日桃源區公所結束，以 1 日 2 個區實地至區公所查核災害防救作為，以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效能並掌握救災能量。

(四) 辦理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初評：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初評 15 個機關 111 年災防綜整表

本年度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初評對象為本市對應中央實施訪評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的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兵役處、教育局、水利局、經發局、交通局、海洋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業局、原民會等 15 機關，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初審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災防綜整表，以提升執行成效。

(五) 辦理 112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於 112-116 年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就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

經驗，以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112年1至6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 38區公所汛期前訪視：112年4月6日至5月9日辦理38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之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或改善建議。
2. 區長班、市府、區公所班及里長里幹事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分別於112年5月10日辦理區長班線上防救災講習；112年5月11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112年5月12日辦理里長里幹事班防災教育訓練。
3. 8個防災韌性社區持續維運工作：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之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之能力，於112年1至6月持續辦理前鎮區民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8個防災韌性社區之持續維運工作。
4. 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3方工作會議：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2年4月19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5. 購置資通訊設備：112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等4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

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六)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支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種防護團高雄區大隊辦理 112 年度鐵安「動員、災防、反恐」實兵演練，預擬狀況為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4 分本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6 的地震，造成縱貫線 394 公里 800 公尺處(楠梓~新左營站間)軌道彎曲，第 516 次莒光號行經該處時發生列車出軌事故，同時段東南水泥公司儲存槽倒塌壓垮台電電塔，台電電線掉落橫跨臺鐵及高鐵間電車線上方等狀況，本局支援消防車、救護車各 1 輛及消防人員 5 名執行滅火及後送醫院任務，並派員進駐該處應變中心運作，演練過程逼真、順暢，深獲中央考評委員好評。
2. 112 年 6 月 9 日支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年度「列車爆裂物爆炸旅客下軌道疏散演練」，模擬高鐵北上列車 T822 車次第 2 車廂之垃圾桶遭置放爆裂物，於左營出站後於 TK340+900、時速 130 km/hr 時爆炸，造成控制迴路斷路導致系統自動停車，列車停於仁武區段(TK340+000)，停車後第 3 車廂再度發生爆炸，造成多名旅客傷亡等情境。本局負責雲梯車升梯滅火及車廂受傷旅客 1 名搬運、救護後送工作，共計 5 車 12 人參演，任務圓滿達成，精進爆裂物應變救援作業。
3. 為精進工業管線相關單位面對災害之應變能力，增進管線周邊民眾於災害發生時正確避難，本市責成相關局處，並邀集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新高雄紅十字會、鳳林國中、管束聯防

業者等 23 單位、100 人，於 112 年 6 月 2 日假小港區鳳林國中，以無腳本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驗證收容物資調度及傳遞、政府/民眾/業者聯合救災以及告警管道與疏散集結機制。演習狀況計有「收容所開設運作及安全維護」、「物資集結與調度」、「疏散撤離路線驗證」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MSP)警報訊息發送」。

(七) 5 月 29 日辦理上半年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由消防局及工務局，針對震災時之「資料庫與風險地圖分析」、「老舊建物內之獨居年邁長輩，如何進行重點輔導或宣導」及「救援道路阻斷之因應及風險規劃分析」等面向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八) 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抽查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及 38 個區公所，共計 53 個單位，上半年計完成抽查 1,736 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九) 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3 月 6 日完成上半年教育訓練及 4 月 26 日常態性演練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市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配合中央 3 月 6 日辦理完成上半年教育訓練及 4 月 26 日常態性演練。

(十)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2 月 23 日「震災及工業管線災害之複合性

大規模災害」議題兵棋推演

本市三合一會報 112 年度上半年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以「震災及工業管線災害之複合性大規模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會中透過模擬發生大規模災害的情境，演練如何進行災害緊急應變搶救作為，災時針對居民疏散安置、交通管制、道路搶修、停電、停水與斷訊等維生管線中斷應變作為、工業管線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罹難者大體處置及災民心靈慰問等處置作為，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七、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加強訓練時加入安全官監控安全觀念、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 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
2. 學科訓練：112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由各大隊辦理學科測驗，共計 1,333 人次。
3. 推動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

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利用中隊集中訓練辦理新式體測說明12場次，並於3至4月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1,021人次。

4.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112年4月18至19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19人參訓。
5.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等訓練，出動各式消防車共計208車次及人員548人次，共演練18場次組合訓練。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上半年共計辦理講習訓練2場次，共計454人參訓。另各分隊結合常訓課程編排「駕車安全訓練」，利用常訓或勤教時間完成網路資源學習或研讀紙本教材，並由分隊長每月抽查2次以上消防車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影像，以確保執行勤務之駕駛安全。

2. 大貨車駕駛訓練：

針對本局新進人員及外勤人員尚未領有大貨車駕照人員，辦理大貨車駕駛考照訓練，以應本局外勤分隊救災任務調度需

求，本年度委由「大發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依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之訓練內容及時數施教，共計 19 位學員參訓。

3. 協助消防署辦理消防特考班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強化消防特考班學員救護執勤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局代辦 111 年消防特考班學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學員共計 47 名，訓練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止。訓練課程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訓練課程基準規劃，並包含醫院實習及救護車實習課程。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火災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本期計出勤 1,692 人次。

(二) 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火災調查案件資料。112 年 1 至 6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6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2 件，A3(非屬 A1、A2 類)案件：828 件，共計 846 件，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火災 244 件(占 28.84%) 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火災 226 件(占 26.71%)，再次之電氣火災 123 件(占 14.54%)。本府消防局因應作為如下：

1. 強化市民人離火熄及用火用電安全觀念，建築物火災以電氣

因素引燃發生率最高，顯示民眾對於用火用電安全常識不足；隨著科技進步，人們對於電氣設備依存度愈高，使用電器產品亦隨之增加，本府消防局將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機會，籲請市民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2. 加強縱火防制工作，縱火案件戕害社會治安甚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持續依內政部「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所屬各大隊提供市民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民眾即可當場申辦，即時核發領取，112年1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39件、火災調查資料59件，深獲民眾好評。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強化資通訊

(一) 本府消防局112年1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2,368件，並派遣25,565人次、11,701車次執行火災搶救；救護報案76,398件；其他工作：動物救援206件、受困解危110件。

(二) 強化119受理電話報案系統備援機制，系統採類比及數位進線電話雙鏈路，將類比及數位進線建置於不同機房；每季定期辦理報案數位及類比進線切換運作演練，確保119受理報案線路不中斷。

(三) 運用科技強化分隊端處理救災（護）案件效能，結合平板電腦輔助同仁自動導航快速到達事故地點、標定消防栓位置、查詢

人員車輛出勤狀況及明細、列管場所資料、災害現場毒化物儲放資料及管線資訊調閱、醫院滿床數查詢，俾消防同仁於第一時間取得案發地點相關資訊，有效執行搶救及救護勤務。

- (四) 112年1至6月完成119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5座一級中繼站臺檢測維護作業，系統結合4G行動網路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於中繼頻道採用數位調變加密機制，防杜不肖人士監聽，確保民眾個資不外洩。
- (五) 本府消防局配置6套機動數位無線電中繼裝備，本(112)年再增購3套，延展地下場域(如高雄捷運、台鐵地下站體)現場及指揮中繼雙向訊號，配合更新燒錄消防車輛無線電車裝台參數，穩健救災救護無線電頻道。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 (一) 為提供產業升級堅實後盾，本府規劃於和發產業園區新設消防分隊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地方防救災體系。本案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8,280萬5,240元補助，111年12月動土開工，預計113年竣工。
- (二) 鑒於岡山區經濟規模及人口迅速增長，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案。針對本府岡山區老舊且不敷使用公有辦公場域統籌規劃及遷建，因岡山消防分隊舊有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已一併納入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公告招商作業，預計

112年8月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115年竣工。

- (三) 因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本府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消防分隊。興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12-1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2層RC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7,200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補助，已於111年8月發包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四) 為改善消防人員備勤品質，向內政部爭取「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經費，並於112年4月14日核定補助改善第一大隊、前鎮、瑞隆、中華、鳳山及湖內分隊等6處消防廳舍備勤設施。自籌款為207萬8,250元、核定補助款1,177萬6,750元，總經費共計新台幣1,385萬5,000元整。

十一、充實消防人力，照護消防人員健康

- (一) 消防局於110年10月擴編191人將編制提升至1,805人，為實質充實消防人力，分3年（自112年至114年）增列預算員額139員，預計114年達到1,750員，並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分發人員，預估112年至114年將增補消防人力294人，持續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
- (二) 另針對執行職務傷亡意外事故消防人員，特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預算，以全面落實照顧執行職務意外傷亡同仁，讓第一線消防人員無後顧之憂全力執勤。